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1150115231號

附件：修正「桃園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部分規定



修正「桃園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部分規定

市長張善政

裝

訂

線

桃園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九、取得兼營魴鯪漁業許可漁船（筏）之漁業人變更時，除下列情形之一者外，由本府廢止其許可：
- （一）因繼承之移轉。
 - （二）配偶或直系血親間之移轉。
 - （三）移轉予於本市轄區之魴鯪漁業漁船（筏）連續工作二年以上，且最近二年出海日數每年達九十日以上之船員。
- 十、本府得依農業部年度分配之漁獲量額度，訂定本市每年容許漁獲量及每艘魴鯪漁船（筏）可分配漁獲量，並公告之。
- 十一、本市沿岸海域年總漁獲量達農業部核定之總容許漁獲量額度百分之九十時，本府即公告該年度魴鯪漁業自公告日起第七日起應全面禁止採捕，海上從事魴鯪漁業漁船（筏）需立即返港。
- 十二、兼營魴鯪漁業漁船（筏）及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限於本府所轄海域內作業，且不得在距岸一千公尺以內水域作業，並不得進入農業部及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漁區作業。
- 十六、漁具及漁獲物檢查及卸魚聲明書之申報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兼營魴鯪漁業之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應使用容積五十公斤藍色塑膠桶、八十公斤或一百二十公斤白色冰桶（如附圖）裝盛魴鯪漁獲物，並應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填寫及繳交卸魚聲明書。
 - （二）區漁會應定時收繳卸魚聲明書，並按週彙整魴鯪漁業漁

獲量週報表(如附件)，於每月中旬報本府農業局審核後，轉陳農業部備查。

(三)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漁獲物之交易，應於本市竹圍及永安漁港卸貨；進出港時，應主動報請海巡機關安檢人員實施漁具或漁獲物檢查。

(四)農業部、本府或海巡機關得於必要時派員至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漁獲載運舢舨或漁筏及其他有關場所，檢查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漁業人、漁業從業人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十七、兼營魩魮漁業漁船(筏)應接受農業部指派之觀察員隨船

(筏)觀察作業，漁業人及船長並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依農業部通知之時間及地點，接載及送返觀察員。

(二)提供觀察員相當於幹部船員之生活條件、照顧及醫療。

(三)於觀察員登船(筏)時，船長應向觀察員說明漁船(筏)之作息方式、安全維護及漁船(筏)設施，並將觀察員上船(筏)執行任務之事實，通報全船(筏)人員知悉。

(四)提供並協助觀察員獨立使用衛星電話、單邊帶無線電話(SSB)等通訊設備。

(五)協助觀察員蒐集研究之魩魮樣本。

(六)提供觀察員在作業漁船(筏)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設備及資料，並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時，為必要及充分之協助。

(七)不得拒絕或妨礙觀察員就漁船（筏）航行儀器相關資訊或其他與觀察任務有關之事項所為詢問及作成紀錄。

(八)應於觀察員執行任務所得之資料或所作之紀錄上簽名，如對紀錄內容有不同意見時，得附記其意見。

(九)漁船（筏）船長應確保觀察員安全，漁船（筏）遇有緊急危難時，應予特別照護及給予避難協助。

十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本府送農業部依本法第十條規定，處收回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一年以下之處分；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漁業人漁業證照、漁業從業人幹部執業證書或船員手冊：

(一)未經許可擅自從事魩魮漁業或載運魩魮漁獲。

(二)違反第十六點第四款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之規定。

(三)違反第十七點有關觀察員隨船（筏）觀察作業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附件

桃園市魩魮漁業管理規範附件
 _____區漁會魩魮漁業漁獲量週報表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名	漁船統一編號	作業漁法	漁獲量 (kg)	銷售金額 (元)	累計 漁獲量 (kg)	累計 銷售金額 (元)	備註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魩： 魮：		

承辦人：_____

主管科(課)長：_____

附圖

桃園市魴鯪漁業管理規範附圖



80 公斤白色冰桶(永安漁港)



120 公斤白色冰桶(永安漁港)



50 公斤藍色塑膠桶(竹圍漁港)